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地全字第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張世棟

相 對 人 岳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伯原

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捌拾萬伍仟陸佰陸拾貳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捌拾萬伍仟陸佰陸拾貳元，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只要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即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尚無須釋明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

01 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滯納金、利息、滯報
02 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
03 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6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26條之1第
04 2項、第38條第2項，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
05 用之列。」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第49條亦定有明文。次
06 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
07 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
08 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
09 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10 押。」；再按「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
11 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94
12 條第1項亦有明定。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貨物
14 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
15 例等規定，經聲請人以民國112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處
16 相對人罰鍰及補徵所漏貨物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7 共計新臺幣（下同）2,992,341元，並經送達在案，經扣除
18 押金1,186,679元後，待保全金額為1,805,662元。茲因相對
19 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
20 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海關緝私條例
21 第49條之1第1項、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及第49條等規定，
22 請准免提供擔保，於1,805,66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
23 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前揭處分書及
25 送達證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經濟部商工
26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資料，為相當之釋明，依首揭規
27 定，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805,662
28 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9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7

08